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晓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开琴、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惠芳瑛、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2016年7月签

订《光电园二期 AB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固定总价为 8980181 元，我公司已按约履行了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光电园二期 AB 地块已于 2017 年 3 月成功出让。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约付款，截至 2018 年 2 月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31171.95 元，尚欠我公司 3449009.05 元工程款未支付。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订《无锡光电园百乐薄板地块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咨询合同》，我公司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尚欠 36000 元未支付。我公司多次催讨未果，为履行职责维护合法权益、保护国有资产免受损失，特依法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款项 34490090.05 元，并以欠付款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 4.35% 年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以欠付款 3449009.0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 4.75% 年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款项 36000 元，并以欠付款 3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 4.75% 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1、2020年4月13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2、同日,公司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8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3、2020年6月4日,本案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开庭,双方愿意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法庭给予双方一个月的调解时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本次诉讼胜诉,所涉款项的收回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财产保全申请书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